

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、三等考試  
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書(未及繳驗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明者適用)

- 一、本人報名參加「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」，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期前，繳驗報名期間前 3 年內（110 年 3 月 8 日至 113 年 3 月 18 日）符合規定之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（含聽、說、讀、寫），原不具應考資格，請准予本人附條件應本次考試，本人至遲於本考試舉行前一日（113 年 6 月 14 日）繳驗。
- 二、本人充分瞭解：
- （一）本人所應補繳之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，應至遲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前以電子郵件、傳真或掛號（郵戳為憑）寄達考選部（電子郵件信箱：[exam113060@mail.moex.gov.tw](mailto:exam113060@mail.moex.gov.tw)；傳真號碼：02-22361413；地址：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收），並經審查通過，始完備應考資格。逾期未繳驗或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，依規定不具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，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，考選部不另行通知。
- （二）本人應於寄送報名表件時，併寄送已報考測驗日期為113 年 3 月 18 日(含)前之英語檢定測驗證明影本(如准考證)供審查。
- （三）經審核通過准予附條件應考者，已繳交之報名費用，不得要求退還。

此致

考 選 部

申 請 人：

報考等別、類科：二等移民行政

三等移民行政(選試\_\_\_\_\_文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